基隆市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

學力鑑定考試簡章

壹、宗旨：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，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國民中、小學級畢業程度

 之學力。

 貳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及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

 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命題製卷試務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 參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 肆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

 伍、應考資格：

 一、年滿14歲（民國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

 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，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
 二、年滿17歲（民國9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

 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，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
 陸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**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至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**（週五、一上午9時至

 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；週六、日上午9時至12時）。

 柒、報名地點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，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
 (安樂區行政大樓內)，電話：02-24301505#310。

 捌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一、應考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現場填寫報名表報名（通信報名概不受理），如採取委託他人報名者，請受委託人備妥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、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各1份至現場報名。

二、繳驗國民身份證正本（驗畢發還），並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三、以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身份報名者，須繳驗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（驗畢發還），並繳交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1份。

四、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，可檢附科目及格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，申請免考。

五、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**照片一式4張**（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），並請備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。

六、領取准考證。

七、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各1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 玖、考試日期：109年3月15日(星期日)。

 拾、考試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中學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4號，電話：

 02-24652199)，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1日公布於各試場公布欄。

 拾壹、考試範圍：

一、現行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畢業班3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綱要為範圍。

二、現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畢業班6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綱要為範圍。

 拾貳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午別 | 上 午 | 下 午 |
| 節別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第四節 | 第五節 |
| 日期 |  時間 科別級別 | 8：00∣9：20 | 9：40∣10：50 | 11：10∣12：10 | 13：20∣14：20 | 14：40∣15：50 |
| **109年3月15日(星期日)** | 國中畢業程度 | 國 文 | 數 學 | 英 語 | 社 會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
| 國小畢業程度 | 國 語 | 數 學 | 社 會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 |

 拾參、本年度考試題型參考：

一、國中畢業程度考試題型：

（一）國文：綜合測驗（選擇題）、作文。

（二）數學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。

（三）英語：字母大小寫轉換、字彙選擇、文法選擇、配合題、閱讀測驗。

（四）社會：選擇題。

（五）自然與生活科技：選擇題。

二、國小畢業程度考試題型：

（一）國語：注音譯國字、國字注音、字音字形字義辨別、語詞選擇、閱讀測驗及寫短文。

（二）數學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、應用題。

（三）社會：是非題、選擇題、填充題、配合題、簡答題。

（四）自然與生活科技：是非題、選擇題、填充題、配合題、簡答題。

 拾肆、及格標準及資格：

一、各科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、100分為滿分。

二、 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，或當次考試各科目均達50分(含)以上，而總平均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由本府(局處)發給國民中、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。

三、未符合第二款發給通過證書標準時，但部分考試科目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由本府(局處)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以後報考本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，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，發給國民中、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。

四、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。

 拾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，雖經考試及格，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。

二、應考人須依規定攜帶身份證（以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身份報考者，攜帶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）、准考證應試，以便核驗身份。如發現有代考情形，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府(局處)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。

三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，本次鑑定考試任一聯合辦理之縣市於考試前一天發佈停班或停課，則考試日期順延，考試時間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外，並在原定試場公告。

四、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，本府(局處)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，另提供配合措施，如需特殊應考方式（點字、口答等），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申請，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。

五、本考試不限戶籍所在地，惟報名後，需在報名縣市應考。

六、複查成績，限於書面提出申請，請於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向本府(局處)提出申請彙辦，並述明『考試級別、姓名、座號、複查科目、複查前成績』等項並附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及書面收件人地址、姓名），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七、應考人通信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即時通知本府(電話：02-24301505#310）